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　張台芬

代　理　人　張睿方律師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熊明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所為11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號清算程序終結裁定撤銷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以11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。惟查聲請人前就其所繼承被繼承人張蔡員（114年3月6日歿）之遺產聲請拋棄繼承，固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（下稱高雄少家法院）以114年度司繼字第2147號事件於114年5月9日准予備查在案。然經本院115年1月6日115年度消債清字6號民事確定裁定，認定聲請人有「於聲請清算後不得拋棄繼承」之情形，高雄少家法院114年度司繼字第2147號事件於114年5月9日所為拋棄繼承備查即難謂合法，尚不發生拋棄繼承效力在案。準此，聲請人名下尚有財產即其繼承被繼承人張蔡員遺產應繼分部分，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尚未經清算分配，故而本件清算程序尚未分配完結，應予續行。本院於115年6月17日所為115年

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號清算程序終結裁定應予撤銷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余如惠